OCT192018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I-S- LLC 案 日期：2018年10月19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寻求临时雇佣受益人在其音乐与艺术学校担任教师和作曲家。为此，申请人寻求将其归类为O-1非移民，该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所需证据标准：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或可比证据。8 C.F.R. § 214.2(o)(3)(iv)(A)-(C)。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的卓著，因此她有资格获得O-1分类。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了O-1分类，适用于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著 ”，将“ 卓著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的高水平成就，表现为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水平，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领先或广为人知的程度。 ”8 C.F.R. § 214.2(o)(3)(ii)。

其次，国土安全部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的替代性初步证据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 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的证据，例如“ 奥斯卡奖、艾美奖、

。

关于 I-S- LLC 案

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六类所列文件中的至少三类。8 C.F.R. § 214.2(o)(3)(iv)(A)-(B)。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iv)(C)。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资格。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是否达到该标准的机制。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在其从事领域内杰出。1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缺乏类似奥斯卡奖的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的证据，申请人寻求通过对应于8 C.F.R § 214.2(o)(3)(iv)(B)六项法规标准的证据来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证据标准：8 C.F.R § 214.2(o)(3)(iv)(B)(1)（在杰出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和8 C.F.R § 214.2(o)(3)(iv)(B)(5)（来自领域专家的对成就的重要认可）。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了8 C.F.R § 214.2(o)(3)(iv)(B)(2)（已发表材料）的标准。2 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记录未满足8 C.F.R § 214.2(o)(3)(iv)(B)下任何所主张的标准。

外国人已经并将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的证据，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iv)(B)(1)。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已确立受益人满足该标准，但未具体说明该结论所依据的证据。经审查记录，我们撤回审理主任的认定。记录显示受益人参与了电子/计算机音乐创作并作为歌手表演。她于2012年至2013年间在中国台湾的 和 大学学习音乐，并于2016年在印第安纳州 获得艺术与娱乐管理硕士学位。

1 虽然本案不涉及，但法规对O类外国国民包含额外证据要求，包括与拟议雇佣条款以及受益人将参与的活动和事件性质相关的文件。8 C.F.R. § 214.2(o)(2)(ii)。
2 申请人不争辩审理主任关于其未主张满足8 C.F.R § 214.2(o)(3)(iv)(B)(3)、(4)或(6)标准的决定。因此，我们不在本决定中讨论这些标准。

。

关于 I-S- LLC 案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其2012年至2016年间的过往团体音乐展览和项目以及其与申请人的拟议工作满足该标准。

受益人的过往团体音乐展览和项目包括以下：

- 在
（中国台湾2012年）展出
- 因其作品 在
（中国台湾2013年）获得“ 杰出 ”证书
- 其作品 在 音乐节（2013年）展出
- 作为声音设计师实习参与 （2016年）

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年度
音乐节的文章和广告，确立了该活动在电声/计算机音乐领域的杰出声誉。在广告中，音乐节2013年节目手册《创新》显示受益人的作品 在为期一周的音乐节期间与数百名其他作曲家、表演者和艺术家的作品一同演出。该出版物并未单独指出受益人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在该音乐节表演，而是显示其作品在音乐节第三天展出，时长约两小时。关于2013年 音乐节的其他广告和文章未提及她作为活动参与者的姓名。

受益人参与 由“ 杰出 ”奖证书证明，该证书由 的音乐家协会和
联合颁发。仅凭证书不能确立受益人在该活动中参与的程度。

申请人还提交了数封证明信，其中一些包含与该标准相关的信息。 的 主席
表示他曾是评审团成员，该评审团于2012年选择受益人的一部作品在 == 展出，但其信件未确立她在该活动中参与的程度。 主任
管理2013年 的，表示受益人在音乐节中担任主演角色。
印第安纳州 的营销总监声称受益人在其制作的 中作为学生实习声音设计师担任主演角色。虽然这些信件表明她是某些演出的主要艺术家，符合主要或主演参与程度，但法规要求以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形式的证据。我们将在下文讨论8 C.F.R. § 214.2(o)(3)(iv)(B)(5)标准时考虑这些信件。

。

关于 I-S- LLC 案

申请人进一步提供了一张包含受益人歌曲 的CD，并附有打印件显示该歌曲列于音乐流媒体网站酷狗。然而，申请人未指明或通过法规规定的证据提交记录其在制作中的主要或主演角色，或该制作的杰出声誉。

其次，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作为具有杰出声誉的演出或活动中的主要或领衔参与者提供服务。提交的雇佣协议表明，受益人的主要职责将是教授钢琴和声乐，此外还担任申请人音乐制作的驻场作曲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为期三年的行程安排，列出了她将与其学生在美国、中国和意大利参加的音乐制作。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充证据要求时，申请人强调其部分学生演出将在“ 卡内基音乐厅和The Bitter End等著名场所 ”举行，并提供了若干关于该校的文章，这些文章发表在其自己的网站上以及当地出版物Port Washington News、Syosset Jericho Tribune和Port Washington, NY Patch上。在发表于Syosset Jericho Tribune的文章中，申请人就那些著名场所解释道，“ 孩子们通常进不去这些场所，但我们租下它们一整天，他们就有机会在真正的舞台上演奏。 ”经审查，申请人未提供评论文章、广告、宣传稿、出版物或其他证据，以将受益人拟担任的教师或作曲家角色区分为其即将推出的制作中的主要或领衔角色，也未证明这些活动本身具有杰出声誉，而这是法规明文所要求的。基于上述，提交的证据不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因其成就而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的证据，该认可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由该个人撰写或关于该个人的评论文章或其他已发表材料所证明。8 C.F.R. § 214.2(o)(3)(iv)(B)(2)。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引用了由受益人撰写及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审理主任认定，我们也同意，这些材料不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上述节目册Innovation，该节目册讨论了该音乐节，并在其他作曲家、表演者和艺术家的照片和简介之中，载有受益人的照片和简要生平介绍。该节目册并非专门“ 关于 ”受益人，而是关于该音乐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Innovation“ 在音乐界受到高度评价 ”，因为它记录了知名音乐家作品的首演。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其中几位作曲家的文章。申请人还指出，其此前提交了证明该出版物传播范围的函件。作曲家——[已隐去]，——[已隐去]的执行总裁，以及

。

Matter of 1-S- LLC

2013年——[已隐去]的参与者，表示Innovation在国际上发行。虽然该证据有助于确立——[已隐去]音乐节的杰出声誉，但并未表明出版物Innovation符合主流媒体的资格。3

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合著的研究论文——[已隐去]，该论文发表于《老年科技与服务管理杂志》(JGSM)，详述了一种计算机设计的签名技术。记录表明，该期刊发表与老年人相关的研究论文，以电子版和纸质版每季度发行。尽管审理主任建议需要发行量和类似统计数据以确定该已发表材料是否属于主流媒体，但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提供JGSM的发行和分销数据。申请人坚持认为该期刊具有国内或国际意义，因为它是中国台湾国家图书馆和Airiti Library（一个在线数字图书馆）馆藏的一部分。申请人提供了这些图书馆网站的材料，确认该期刊是其馆藏的一部分。在缺乏该出版物发行和分销数据的情况下，该证据不能表明JGSM符合主流媒体的资格。

外国人因其成就而从其所在领域的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处获得重要认可的证据。此类推荐信必须采用能够清楚表明作者对外国人成就的权威、专业知识和了解的形式。8 C.F.R. § 214.2(o)(3)(iv)(B)(5)。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已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但未具体说明该结论所依据的证据。经审查记录，我们撤销审理主任的认定。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交了大量推荐信以支持申请。我们认定，提交的推荐信和其他书面证据不满足该标准。4 这些函件主要讨论受益人的天赋和艺术才能，而非其作为作曲家或表演者的成就。那些确实涉及受益人具体成就的函件，例如其作品于2013年在——[已隐去]的展览，以及——[已隐去]，并未解释其迄今为止的成就如何获得该领域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的重要认可。5

上述来自——[已隐去]的函件将受益人描述为“ 一位杰出的作曲家 ”，其入选音乐节及其节目册Innovation“ 是一项特别的荣誉，使[受益人]与该领域的佼佼者比肩。 ”

3 要符合主流媒体的资格，该出版物应具有重要的国内或国际发行量。
4 虽然我们仅讨论了所提交函件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函件。
5 我们还注意到，所提交的所有函件均来自受益人现任和前任教师及同事，因此不能证明该圈子之外的重要认可。

。

Matter of 1-S- LLC

——[已隐去]的音乐总监，在受益人就读于——[已隐去]时认识了她，将她描述为“一位非常杰出的年轻音乐家”，“独特地兼具作曲、声乐和打击乐方面的综合专长”。——[已隐去]的——[已隐去]，在——[已隐去]认识了她，表示她的一首作品入选——[已隐去]音乐节，证明了她作品的卓越和她杰出的声誉。此前讨论过的来自印第安纳州——[已隐去]的——[已隐去]的函件，赞扬受益人作为实习生对该剧院制作——[已隐去]的“卓越贡献”，并表示她的声音设计质量远超对研究生的预期。此前提到的来自——[已隐去]的函件将她描述为计算机音乐和音频技术领域“最有才华的年轻作曲专家之一”，并将其文章——[已隐去]称为“重要”。——[已隐去]的编辑、——[已隐去]的教授——[已隐去]将受益人描述为“一位其贡献受到高度认可的杰出专家”。上述来自——[已隐去]的函件表示她是“一位备受赞誉的作曲家/歌手”。

在没有进一步信息和证据的情况下，上述函件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成就已获得重要认可。USCIS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参见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最终负责就外国人是否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此外，此类支持申请的专家函件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USCIS可评估这些函件的内容，以确定其是否支持外国人的资格。

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成就获得重要认可仍是申请人的责任。如上所述，提交的推荐证据未达到该责任。总体而言，虽然受益人赢得了同事和导师的尊重，但材料不足以证明她已获得该领域成就的重要认可。基于上述，8 C.F.R. § 214.2(o)(3)(iv)(B)(5)的标准未获满足。

B. 继续在美国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意图

根据双方之间的雇佣协议，受益人不仅将作为作曲家提供服务，还将作为讲师提供服务。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杰出能力，我们无需分析该拟议角色是否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O)(i)条和8 C.F.R. § 214.2(o)(1)(ii)(A)(1)所要求的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作为艺术领域杰出能力外国人的O-1签证类别的资格。

Matter of 1-S- LLC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1-S- LLC, ID# 1659125 (AAO Oct. 19, 2018)